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以第7順位承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以第7順位承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各級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號 (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號 (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契約書影本 (第7順位承接者須檢附)								
接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續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第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第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